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在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外附加額外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在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該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以外附加以下條件：

「包銷商及／或其控股公司(倘適用)向證監會取得成為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

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包括上述條件)並不可獲豁免。

除上述修訂外，包銷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持續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